

坪山区民政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公开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，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，共2家基层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4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（17.6万元）减少3.6万元，减少20.45%，减少主要原因在于：民政局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2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，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，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为零，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22年预算数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、调研及验收等民政业务方面的支出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2年预算数12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数（15.6万元）减少3.6万元，减少23.08%，减少主要原因在于：民政局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2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数（15.6元）减少3.6万元。为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往年3.9万元/辆降至3万元/辆，我局共4辆公务车，故预算较2021年减少3.6万元。

4.其他说明：因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，“三公”预算数均含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数据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年度	总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
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	2021 年	17.6	0.0	2.0	15.6	0.0	15.6
	2022 年	14.0	0.0	2.0	12.0	0.0	12.0
	增减变化金额	3.6	0.0	0.0	3.6	0.0	3.6